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2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2E_11300025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300025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「113年度家庭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-親師
溝通系列課程」，請各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有關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，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，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
- 三、綜上，請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鼓勵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參與家庭教育教師增能研習，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，取得認證時數。
- 四、本年度尚有「情緒障礙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」及「協助孩子善用3C的親師溝通」兩場次課程，詳細資訊如附件，本案惠請貴校予以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輔導室 113/11/13 10:42



1130007842

有附件

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課程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